

离岸业务操作指引

张晓冬 著

版权所有

此稿为交给出版社之初稿，内容尤删改。仅供 MF 各机构参考之用。

作者介绍

张晓冬先生，莫萨克·冯赛卡律师行亚太区合伙人兼任莫萨克·冯赛卡(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大学国际私法博士生，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他长期在律师行总部和香港工作并在世界著名离岸金融中心英属维京群岛、百慕大、巴拿马、英国，瑞士、卢森堡、泽西、塞舌尔、毛里求斯，新加坡和纽埃等地研究工作。

张晓冬先生为中国财产规划与管理研究会 (CAoWPM) 会长、国际律师公会 (IBA) 会员、国际税务计划协会 (ITPA)、会员、亚太律师公会 (IPBA) 会员和香港受托人公会 (HKTA) 会员。

张晓冬先生长期从事离岸业务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在离岸信托、私人基金、离岸公司、跨国公司管理，国际税务计划，财产保护和财富管理，遗产和继承，跨国投资战略和国际贸易，国际品牌战略规划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作者联系方式：

zhang@mossfon.com.hk

前言

自 19 世纪末美国人设立离岸法律制度到 1927 年世界上首部具有离岸特征的公司法在巴拿马诞生及 1984 年英国属地维尔京群岛通过世界上首部国际商业公司法（2004 年改为商业公司法）至今，离岸公司这种特殊的商业组织形式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财产保护、国际税务计划和其它形式的商业运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它被专业界称为国际经济发展的润滑剂。一百多年来，已有包括巴拿马、内华达、德拉华、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巴哈马、塞舌尔、开曼、贝里兹和文莱在内的几十个国家进行了离岸公司立法。至 2006 年 5 月，英属维尔京群岛已注册超过 70 万间公司。

在离岸银行业务 1987 年进入中国前，已经有很多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时使用离岸公司，其中很多为国有企业。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和投资很少不与离岸业务有关，例如：中石化、中国远洋、中国联通和华晨汽车等上百家中国企业利用离岸结构在境外上市融资和投资。中国政府提出的企业“走出去”战略规划使更多企业寻找国际发展的空间，离岸业务必然会是企业跨国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离岸业务被广泛使用，但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缺乏应有的研究和总结。由此产生了两个极端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离岸公司在国际投资、贸易和财产保护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某些投资目的地或某些限制性投资领域，如果没有离岸公司投资无法进行。如果没有离岸公司，投资者也不会积极投资，因为投资者身份、投资意图、投资计划在没有任何保护或规避的情况下暴露无遗。另一种看法则认为，离岸公司被利用作为不公平竞争的工具。联合国发展和经济合作组织将一些国家列入特定名单中，认为这些国家的立法其中包括商业公司法立法是不公平财政政策产生的根源，造成了发达国家税收流向这些国家。甚至将离岸公司同一些国家资本外逃和洗钱作出当然联系。

任何一种事物存在都有其合理性。黑格尔说，“存在的就是合理的”。离岸公司能够被国际商业界广泛使用并为各国政府、银行和信用机构接受和认可已经说明它存在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汽车的发明为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带来质的飞跃。没有汽车，我们可能还生活在各自封闭地社会群体中，仍然在手工操作和易货贸易地社会。汽车为人类做出的巨大贡献不是我们可以用文字可以形容的。我们不能因为汽车被人用来犯罪而禁止人类制造和使用汽车，也不能因为对性能先进的汽车不了解而认为它对社会发展必然存在负面影响或否定其存在的必要。离岸公司同汽车的道理一样。它的产生为全球经济一体化带来深远影响。我们不能因为有人利用国际商业公司实施犯罪而将禁止或限制当事人使用离岸公司或对使用人进行歧视性限制。

这是首部关于离岸业务的问答书籍，内容涵盖法律、公司、投资、贸易、税务、银行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目的在于让更多的人认识离岸业务的真正含义，了解其在商业领域和财产保护领域的积极作用。

离岸业务是律师、银行、会计师和信托等专业执业者对同国际离岸金融中心相关的跨国、跨境法律，投资，贸易和银行服务的习惯所称，其特点是行为主体在某些条件下改变了适用法律。离岸业务离不开离岸地，离岸地是业界对离岸中心的习惯称呼，其特点是以特别法对公司、信托、私人基金、投资、租税、银行、财产和侵权进行规范。离岸地也被认为是离岸中心（Offshore Centre or Jurisdiction），例如：英属维尔京、塞舌尔、开曼和巴哈马等。有些离岸中心也是离岸金融中心，例如：英属维尔京、开曼、百慕大和杰西。离岸地不一定是金融中心或国际金融中心。国际金融中心是指在高度自由化和国际化金融管理体制和优惠的税收制度下，以自由兑换货币为工具，由非居民参与进行的资金融通国家和地区。分为内外混合型，以伦敦和香港为代表；内外分离型，以纽约、东京和新加坡为代表，避税港型，以巴哈马、开曼、BVI为代表。只有避税港型的国际金融中心才是离岸金融中心。因此，离岸金融中心不但具备国际金融中心的条件，即国际化金融管理体制、高度经济自由化、非居民参与的子金融融通，还需在商业信息保密、商业组织登记和管理、国际协定和国际义务履行方面有特别立法并且完全免除税赋。

离岸业务与离岸公司紧密相连。离岸公司是在离岸地或离岸中心注册但不在当地经营的商业组织。离岸公司在登记、监管、信息披露、税务、管理和国际义务方面享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政策。离岸地对离岸公司免征直接税，即个人和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遗产继承税和财产赠予税等，这些国家和地区一般未同第三国和地区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例如：英属维尔京，巴哈马，巴拿马，贝利兹和开曼等；香港和英国不是离岸中心，因为它们仍然征收所得税和其它税赋，同时他们与众多第三国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但是，由于自由的金融政策和优惠的税率并允许非居民参与进行资金融通，他们仍然是离岸金融中心。

通过这本书读者将初步了解离岸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各国和地区法律政策、投资贸易、税收及征管、会计和审计、设立和管理及相关问题，为了正确理解和合法使用离岸业务作好准备。

作者序

离岸业务是实践多于理论，很少有相关书籍对其进行系统介绍。即便是有些书籍对离岸业务介绍，也只是介绍原则性知识。离岸银行业务在中国业已开展了17年，中国在境外上市及投资和贸易的众多企业都在使用离岸业务包括离岸银行业务。虽然他们是经过境外专业机构提供的离岸服务，但是作为企业所有人和管理人却很少有人了解离岸业务的基本情况。

在为外国和国内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我认识到如果不了解离岸业务的最基本概念，不论是企业还是为企业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提供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很难正确使用这种服务。离岸业务需要更多的实务经验而不是理论。编写这本书的动机是因为每天收到很多律师、银行界人士、会计师、企业业主的来电来函询问，他们的问题和我的回答就成了这本书的主要内容。怎样使更多的人认识到离岸公司和离岸业务并且合理合法地使用离岸公司是我出书的目的。这本书涉及到的问题仅是近年被境内外律师、银行、企业和专业组织邀请讲学和讲座中积累的大量问题和解答中很少一部份而且打不分都是最基本问题。

我希望这本书能够唤起涉及离岸业务的人和企业认真认识离岸业务，因为它不是理所当然的避税工具或法律规避方式，也不是生财的便利途径，而是一种经过上百年时间验证的为保护财产、进行投资、贸易和服务提供避免风险、减低成本、避免外国歧视和壁垒的良好载体。

此书由于写作时间紧迫，难免有疏忽之处，希望读者坦率提出，以便再版时改进。此书在初稿完成后，得到王华宝小姐、惠坤先生、张嘉曼小姐、颜小姐、巩恩光先生、徐丹小姐和周惠小姐的阅览和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在写作过程中得到父亲、太太和儿子的支持，我深深感激他们。

武汉大学邓朝辉博士为出版此书作了很多努力，武汉大学出版社法律部副编审张琼老师为本书选题、编辑、印刷和出版倾注了心血，在此我表示真诚感谢。

能够让我在学术上不断追求，孜孜好学，积累大量心得的人是最尊敬的深爱着的母亲，她是我人生的动力，是我的指路明灯，可惜她过早离开我。我想以此书献给她，请她看到儿子勤奋工作的成果。

张晓冬
2006年10月于香港港威大厦

目录

第一章	法律政策
第二章	离岸基础
第三章	公司基础
第四章	管理运作
第五章	离岸银行
第六章	审计税务
第七章	国际贸易
第八章	国际投资